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洋集團

**內幕消息
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申請註冊及
建議發行中期票據**

本公告由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例（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協會」）呈交正式申請（「申請」）註冊及建議發行中期票據，總額不多於人民幣100億元（「中期票據」），將於適當時分期發行（「建議發行」）。

待申請獲協會批准後及視乎資本需求，本公司擬發行本金金額為人民幣40億元的首期中期票據（「首期中期票據」），票面利率會通過統一簿記建檔方式釐定，並須視乎市場狀況及投資者踴躍程度而定。首期中期票據所得款項擬用作償還本集團現有債務及建設本集團物業項目。如有任何歧異，則首期中期票據之本金金額、年期、利率、募集資金用途及其他主要資料將按實際發行首期中期票據時刊發之募集說明書所載者為準。

有關申請之文件草擬本已於協會網站(<http://zhuce.nafmii.org.cn/>)披露。

本公司會在適當時候就建議發行作進一步公告。

目前申請會否及何時獲得協會批准尚屬未知之數。而建議發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倘進行，其時間表、規模及條款則有待釐定。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啟昌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李明先生
李虎先生
王葉毅先生
沈培英先生
溫海成先生
李洪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立軍先生
姚大鋒先生
方軍先生
上官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慶麟先生
韓小京先生
王志峰先生
孫文德先生
靳慶軍先生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77